

附表1「國立體育大學委託、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性專任助理酬金敘薪標準表」(自114年1月1日生效)

單位：新台幣元 級別	學士以下	碩士以上
敘薪標準值	33,430元以上	36,840元以上
<p>註：</p> <p>一、專任助理敘薪標準依上開標準辦理，但委託(補助)機關或合作雙方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二、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，依下列標準提敘專任助理薪酬，並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：</p> <p>(一)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者，得按年採計提敘2%(上限)，最高得採計5年。</p> <p>(二)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技術(專業)證照者，得依與計畫工作內容之相關性區分3,000元、5,000元、6,000元三等級支給專業津貼。</p> <p>三、計畫經費須包含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及其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。</p> <p>四、計畫主持人續聘計畫專任助理時，得視其績效表現及計畫經費額度調高工作酬金，每年提敘基準以3%上限為原則。</p>		

附表2「國立體育大學計畫性兼任助理月支酬金標準表」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3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34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1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6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6,000元	最高以不超過 5,000元
<p>註：</p> <p>一、委託、補助及產學合作機關(單位)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兼任助理人員未具上開身分者，依職責程度及工作繁重比照上開經費標準支給；如情形特殊者亦得由計畫主持人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核實支給。</p>					